证券代码：603056　　证券简称：德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8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于2020年4月19日向全体监事以邮件等方式发出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并于2020年4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龚雪婷女士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真审议了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审议并通过《关于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和独立行使监事会的职权。报告期共召开监事会6次，监事会成员列席了报告期内的重要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的依法运作、财务状况、对外担保、关联交易、信息管理、内部控制等方面进行全面监督，较好地保障了公司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审议并通过《关于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审议并通过《关于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9年度实现合并净利润323,632,050.21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720,645,279.46元，提取盈余公积72,064,527.95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1,776,795,710.80元，扣除2018年年度分配现金股利210,240,000.00元，2019年年度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2,215,136,462.31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及《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会提议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拟以利润分配实施公告指定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30元（含税）。截至本方案发布日，公司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为952,864,495股，以此计算，合计派发现金股利28,585,934.85元（含税），母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2,186,550,527.46元结转入下一年度。

若本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回购专用账户的股票非交易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致使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数发生变化，或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在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以及股东利益的基础上作出的，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要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将本预案提交至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审议并通过《关于续聘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独立、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2019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监事会同意公司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1）。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6、审议并通过《关于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分别于2019年4月30日和2019年9月19日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公司对财务报表部分列报项目进行调整，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相应调整；以及根据财政部2017年7月5日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新收入准则。

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实施本次的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

7、审议并通过《关于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保证正常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理财产品投资，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业务。有效期自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2）。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8、审议并通过《关于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银行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拟于2020年度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亿元的授信额度。在上述融资额度内，提议授权公司总经理签署与前述授信相关的文件，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银行授信相关事项的组织实施和管理，并办理2020年度银行融资事项相关的具体事宜。

根据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2020年度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资金需要，为提高决策效率、高效制定资金运作方案，保证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业务顺利开展，公司拟新增对外担保（包括公司及子公司对子公司）预计额度不超过12亿元。其中包括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以及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公司董事会提议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股东大会批准上述担保额度的前提下，审批具体的担保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审批单项融资担保、与相关当事方签署担保协议、办理担保相关手续、在对外担保总额度范围内适度调整各被担保人间的担保额度）。该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银行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9、审议并通过《关于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0、审议并通过《关于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11、审议并通过《关于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真审议了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称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

12、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3056　　证券简称：德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0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财政部分别于2019年4月30日和2019年9月19日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以下简称“财会6号文件”）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以下简称“财会16号文件”），公司对财务报表部分列报项目进行调整，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相应调整。

?根据财政部2017年7月5日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新收入准则。根据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及执行期限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并从2020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

一、会计政策变更—财务报表列报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

2019年4月30日，财政部发布《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

2019年9月19日，财政部发布《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与财会6号文件配套执行。

根据上述修订内容及要求，公司对相关会计政策内容进行了调整，按照财会6号文件、财会16号文件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的变更。

2、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财务报表格式将按照财政部于2019年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中的规定执行。

4、变更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依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政策变更。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财会6号文件、财会16号文件规定的财务报表格式编制比较报表，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变更了相关财务报表列报，具体情况如下：

1、资产负债表

（1）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两个项目；

（2）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两个项目；

（3）增加“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反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等；

2、利润表

（1）将原“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增加“信用减值损失”项目，并将“减：信用减值损失”调整为“加：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将“投资收益”项目下增加“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项目，反映企业因转让等情形导致终止确认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上述财务报表格式的调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进行的合理变更，仅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产生影响，对公司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利润等无影响。

二、会计政策变更—新收入准则执行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

2017年7月5日，财政部发布《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根据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及执行期限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并从2020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

2、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原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于2017年印发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相关规则执行以上会计政策。

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公司仍按照财政部前期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原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变更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依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政策变更。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1、收入准则变更的具体内容

（1）根据新收入准则，将现行的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

（2）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

（3）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在履行时分别确认收入；

（4）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引；

（5）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2、收入准则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将在2020年1月1日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新收入准则中衔接规定相关要求，公司不对比较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

公司将自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起，按新收入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执行上述新收入准则，不会导致本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会计师事务所的结论性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分别于2019年4月30日和2019年9月19日颁布的财会6号文件和财会16号文件，公司对财务报表部分列报项目进行调整，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相应调整；以及根据财政部2017年7月5日修订的新收入准则，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新收入准则。

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实施本次的会计政策变更。

（二）监事会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分别于2019年4月30日和2019年9月19日颁布的财会6号文件和财会16号文件，公司对财务报表部分列报项目进行调整，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相应调整；以及根据财政部2017年7月5日修订的新收入准则，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新收入准则。

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实施本次的会计政策变更。

四、报备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3056　　证券简称：德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9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银行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0年度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300亿元的银行授信额度，具体金额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

?被担保人名称：公司全资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预计2020年新增对外担保额度不超过12亿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银行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授信及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2020年度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资金需要，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拟于2020年度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具体金额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综合授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各类商业票据开立及贴现、银行保函、保理、银行承兑汇票、开立信用证等。各银行具体授信额度、授信种类、贷款利率、费用标准、授信期限等以公司与银行最终协商签订的授信或借款协议为准。上述银行授信额度的申请期限为自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公司为提高决策效率、高效制定资金运作方案，保证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业务顺利开展，公司预计2020年新增对外担保（包括公司及子公司对子公司）额度不超过12亿元，以上额度包括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以及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股东大会批准上述担保额度的前提下，审批具体的担保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审批单项融资担保、与相关当事方签署担保协议、办理担保相关手续、在对外担保总额度范围内适度调整各被担保人间的担保额度）。该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本次申请授信及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具体担保情况

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预计2020年度新发生担保事项具体如下：

序号	被担保公司	与本公司关系	新增担保金额（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120,000万元			
1	香港德邦物流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40,000
2	德邦（上海）运输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0,000
3	上海德邦物流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0,000
4	深圳市德邦物流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0,000
5	上海德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00
6	上海精准德邦物流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00
小计			120,000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范围	公司持股比例（包括直接及间接）	主要财务指标
1	香港德邦物流有限公司	2013/1/14	UNIT 2 FLOOR 9 GLOBAL GATEWAY (HONG KONG) NO.168 YEUNG UK ROAD TSUEN WAN NT	孙政锋	HKD1,200	物流，國際快遞，進出口貿易，電子商務，信息咨詢服務，廣告製作	100%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总资产16,347.30万元，总负债9,582.43万元，净资产6,764.87万元；2019年1-12月，营业收入24,941.91万元，净利润-198.41万元。
2	德邦（上海）运输有限公司	2013/7/8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业盛路188号洋山保税港区国贸大厦A-525室	田民芽	3,000	道路货物运输，货运代理服务，货物搬运装卸，货物运输信息咨询，仓储（除危险品），商务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汽车租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汽车零配件、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总资产144,745.07万元，总负债136,026.48万元，净资产8,718.59万元；2019年1-12月，营业收入538,791.14万元，净利润4,218.59万元。
3	上海德邦物流有限公司	2002/9/26	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明珠路1018号	孟明辉	1,000	道路货物运输，民用航空运输销售代理（除专控），货运代理服务，仓储管理服务，货物搬运装卸服务，货物运输信息咨询（不得从事经纪），商务咨询（除经纪），国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计算机专业领域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开发与销售（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企业管理咨询；服装、日用百货、五金交电、文化办公用品、纸制品、塑料制品、劳防用品、建筑装潢材料、印刷材料、包装材料、广告材料的销售；办公家具、办公设备及耗材、计算机、电子产品、通讯产品及配件、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安装、维修；设计、制作及代理各类广告；装修装饰工程设计，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销售汽车及汽车用品、润滑油（零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代理报关业务，代理报检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总资产22,623.09万元，总负债20,179.95万元，净资产2,443.14万元；2019年1-12月，营业收入99,937.90万元，净利润943.14万元。
4	深圳市德邦物流有限公司	2003/9/16	深圳市盐田区东海道427号	孙政锋	3,000	一般经营项目是：国内、国际货运代理；从事装卸、搬运业务；供应链管理；物流方案设计；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商务信息咨询；商业信息咨询；从事国内航线除香港、澳门、台湾地区航线外的航空货运销售代理业务；仓储服务；冷链运输货运代理；特殊物品（盐类运输）货运代理；普通仓、恒温仓、冷冻仓仓储代理服务；代理报关报检，许可经营项目是：国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100%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总资产20,259.63万元，总负债10,342.60万元，净资产9,917.03万元；2019年1-12月，营业收入187,784.12万元，净利润5,014.77万元。
5	上海德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2/12/7	上海市青浦区沪青平公路5251号三层C区398室	唐震	1,500	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财务咨询，数据处理，代理记账，计算机软硬件开发与销售，物流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计算机数据处理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总资产15,511.56万元，总负债6,614.78万元，净资产8,896.78万元；2019年1-12月，营业收入51,984.64万元，净利润6,646.78万元。
6	上海精准德邦物流有限公司	2010/05/11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业盛路188号国贸大厦A-433室	田民芽	1,000	道路货物运输，国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货运代理服务，货物搬运装卸，货物运输信息咨询，仓储（除危险化学品），商务咨询，从事海上、航空、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电子商务（除增值电信及金融业务），食用农产品销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各类广告，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代理报关业务、代理报检业务，企业管理咨询，国际海运辅助业务，从事计算机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总资产35,809.98万元，总负债34,043.04万元，净资产1,766.94万元；2019年1-12月，营业收入184,675.29万元，净利润325.09万元。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相关主体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上述计划新增担保总额仅为预计发生额，上述担保尚需银行或相关机构审核同意，担保金额及签约时间以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

如公司股东大会通过该项授权，公司将根据下属公司的经营能力、资金需求情况并结合市场情况和融资业务安排，择优确定融资方式，严格按照股东大会授权履行相关担保事项，控制公司财务风险。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银行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认为公司对外担保额度预计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是在综合考虑公司及所属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而作出的，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被担保人为公司所属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0年度银行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事项有利于满足公司及下属公司2020年度经营及业务发展需求，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在实施上述担保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2020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事项。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895.78万元，其中，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895.7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22%；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3056　　证券简称：德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6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12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于2020年4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15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第15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第29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29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79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79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上市公司应当予以配合。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权利。
第83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1）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3%以上的股东可以向股东大会提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案；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1%以上的股东可以向股东大会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案； （2）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3%以上的股东可以向股东大会提出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提案；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83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1）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3%以上的股东可以向股东大会提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案；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1%以上的股东可以向股东大会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案； （2）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3%以上的股东可以向股东大会提出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提案；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99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1）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2）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3）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4）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5）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99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1）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2）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3）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4）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5）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120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120条 董事应当出席董事会会议，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投票。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121条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致使公司遭受重大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121条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重大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132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132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投资者关系工作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董事会秘书作为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履行职责有权参加相关会议，查阅有关文件，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等情况。董事会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支持董事会秘书的工作。任何机构及个人不得干预董事会秘书的正常履职行为。
第138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138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143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2）检查公司财务； （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4）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6）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7）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8）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9）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143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2）检查公司财务； （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4）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6）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7）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8）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9）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不变。上述《公司章程》的修订需提交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特此公告。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30日